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对顾柔坚、胡林、范向阳、曹亚伟、韩秀华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顾柔坚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林、范向阳、曹亚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韩秀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曹亚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二、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居学成、朱鉴、姜林

2021年2月25日